

还在“明知故犯”？ 了解一下这项罪名

安全大讲堂

警惕养老领域非法集资

如今，一些养老服务机构和企业打着“养老服务”“健康养老”等名义，以“高利息、高回报”为诱饵实施非法集资活动吸收老年人资金，给老年人造成严重财产损失和精神伤害，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民政部近期发布《关于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

●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表现形式

假借养老服务机构之名非法集资。一些企业没有养老服务机构实体，没有实际收住老年人并提供照料护理服务，但通过临时租用养老服务机构场地开展活动、宣称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碰瓷”养老服务机构，以办卡返利、福利补贴、享受折扣等形式，诱骗老年人办卡储值非法吸收资金。

以提供“养老服务”为名非法集资。一些机构明显超过床位供给能力承诺服务，或者超出自身可持续盈利水平承诺还本付息，以办理“贵宾卡”“会员卡”“预付卡”预交“养老服务费用”等名义，通过向老年人收取高额会员费、保证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以投资“养老项目”为名非法集资。以投资、加盟、入股养生养老基地、销售虚构的养老公寓、长期出租养老床位、“时间银行”互助养老项目等名义，以承诺高额收益、返本销售、售后返租、约定回购为幌子非法吸收资金。

以销售“老年产品”为名非法集资。打着“健康养老”名义，实际上不具有销售商品的真实内容，或者以医疗名义给老年人推广销售所谓“保健”相关用品，采取商品回购、寄存代售、消费返利、免费体检、赠送礼品、会议营销、养生讲座、专家义诊等方式，以承诺消费返利或给予其他投资回报为诱饵非法吸收资金。

以享受“旅居养老”为名非法集资。以邀请老年人低价甚至免费旅游，或者考察所谓“旅居养老”项目为名，通过储值返利、投资分红、积分养老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风险提示

高额利息无法兑现 承诺的高额利息资金主要来源于老年人缴纳的费用，属于拆东墙补西墙。一些机构或企业不存在与其承诺回报相匹配的收益，资金运转难以持续维系，一旦资金链断裂，高额利息无法兑付。

资金安全无法保障 非法吸收的资金大多在个人或第三方关联账户，隐蔽性强，难以得到有效监管，存在转移资金、卷款跑路的风险，追赃挽损难度大，本金难以追回。

养老服务需求无法满足 一些机构和企业不具备提供服务的能力，通过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骗取老年人信任，但往往无法兑现承诺达到预期效果，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无法得到满足。

按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有关规定，对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将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养老服务机构本质是提供养老服务，对带有投资返利性质的承诺，老年人应谨记高回报伴随高风险，认清高额利诱背后隐藏的巨大风险，自觉远离非法集资，防范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如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可立即向有关部门举报。

本报综合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王晓萌

案例

淄博的陈某今年55岁，长期在潍城区打工。近日，陈某在下班途中盗窃一辆电动三轮车，为掩人耳目，他将电动三轮车骑回了淄博老家，并交给弟弟，嘱咐其找买家。陈某的弟弟明知这辆电动三轮车是偷来的，还是决定参与转卖。之后，陈某的弟弟将电动三轮车以3280元的价格卖给了邻村的王某。完成交易后，陈某的弟弟自留680元，将剩余的2600元转给了陈某。目前，陈某因盗窃罪被判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其弟弟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也被依法处理。

●什么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是指达到刑法规定的能够承担刑事责任年龄能力的自然人、单位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故意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立案标准

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案追究刑事责任：

一年内曾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又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的；

掩饰、隐瞒的犯罪所得系电力设备、交通设施、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军事设施或者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

掩饰、隐瞒行为致使上游犯罪无法及时查处，并造成公私财物损失无法挽回的；

实施其他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妨害司法机关对上游犯罪进行追究的；

明知是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收购，数量达到五十只以上的。

司法解释对掩饰、隐瞒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权的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构成犯罪已有规定的，办理此类案件依照该规定。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情节严重的情形有哪些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价值总额达到十

万元以上的；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十次以上，或者三次以上且价值总额达到五万元以上的；

掩饰、隐瞒的犯罪所得系电力设备、交通设施、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军事设施或者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价值总额达到五万元以上的；

掩饰、隐瞒行为致使上游犯罪无法及时查处，并造成公私财物重大损失无法挽回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实施其他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严重妨害司法机关对上游犯罪予以追究的；

司法解释对掩饰、隐瞒涉及机动车、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权的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认定“情节严重”已有规定的，依照该规定认定。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数额认定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数额，应当以实施掩饰、隐瞒行为时为准。收购或者代为销售财物的价格高于其实际价值的，以收购或者代为销售的价格计算。

多次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未经行政处罚，依法应当追诉的，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的数额应当累计计算。

